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 员 简 报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 6 期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新污染物治理 ※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自行监测 ※隐患排查
- ◆ 协会动态：※培训信息

政策动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广州市绿色清洁生产及碳审核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证书到期企业、重点用能用水企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纳入工信部门牵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将“双超”、“双有”、VOCs 和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及其他重点行业排污企业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审核企业名单。将节能降碳和节水作为衡量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重要指标，对于工信部门牵头的企业应按要求将碳审核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提出和实施能效提升、节能降碳方案；同时，开展用水定额、水效对标及用水绩效评价，加大力度挖掘节水潜力，实施节水改造，应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产出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并需通过“穗碳计算器”微信小程序，导出《广州市企业碳审核报告》、《广州市企业水资源利用情况表》，作为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附件。

对完成评估验收企业的审核质量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审核效果、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专家工作质量，并通报抽查结果。建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约谈、惩戒机制，规范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市场。

※关于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对清洁生产服务质量评估情况的反馈

近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反馈我市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评估结果，要求各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弥补存在的不足，提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水平。（2021 年 5~9 月，省厅遴选第三方机构，对约 100 家 2020 年度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进行现场审查，评估相应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
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制定本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以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为总体要求，提出“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等行动举措。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贯彻执行行动方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做好我省“十四五”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现结合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应切实提高**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中的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保障，确保落实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等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等 13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环境保护、各类污染物环境防治、排污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制定了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聚氯乙烯工业、印刷行业、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储油库加油站、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金属铸造工业、畜禽养殖行业、电子工业、砖瓦工业、陶瓷工业、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大类的自行监测指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的通知](#)

针对于纳入“[广州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针对 2022 年新纳入的重点单位，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并制定实施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需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和一次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其他法规政策动态快讯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 ◆ [广东省涉 VOCs 典型行业综合治理实例汇编（第一批）的通知](#)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协会动态

※培训信息

- ◆ 5月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我协会开展了 [2022 年广州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线上培训会](#)。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 ◆ 5月16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我协会召开了 [2022 年清洁生产及碳审核线上培训会](#)。
- ◆ 6月6日,在今年1月份短视频录播培训的基础上,协会面向会员针对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政策的详细内容进行了线上培训交流。培训回放将于6月30日后失效,各位会员可[点击查看回放](#)。



※培训预告

协会将于近期通过短视频录播和在线培训等方式,面向各位会员就排污许可申领固废信息、排污许可与清洁生产制度衔接、新噪声法解读、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解读等主题开展培训,敬请关注。

GZCECP

编辑: 王雅兰 唐悦恒

校对: 廖 聪 麦海珊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649090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 GZ-CECP

